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意见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下称“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付立家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委员会三位委员综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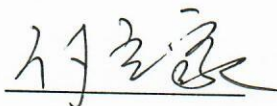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刘团结先生、安杰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刘团结先生、安杰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同意聘任刘团结先生、安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经审阅刘团结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团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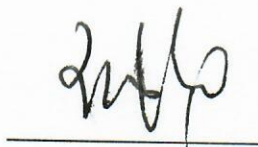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意见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付立家



王伟平



祖军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年1月22日